

香港獸醫管理局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

香港獸醫管理局 (管理局) 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獸醫註冊條例》(《條例》) 第 18 條進行研訊後，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裁定韓狄飛獸醫 (韓獸醫) (註冊編號：R000122) 在專業方面犯了以下違反紀律的失當或疏忽行為：約於 2016 年 1 月 9 日，韓獸醫並無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而作獸醫外科學執業及／或提供獸醫服務，即就一名顧客為取得有關健康證明書而帶給韓獸醫的兩隻貓隻，發出兩張健康證明書 (參考編號：HCA 135-6/2016)，違反《條例》第 16 條。

根據《條例》第 19 條，研訊委員會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下令書面譴責韓獸醫，但不把這項譴責記錄在名冊內。

與本命令有關的事件詳情

韓獸醫承認控罪，並確認他同意本案經議定事實陳述書的內容。

研訊委員會信納，經議定的事實支持就韓狄飛獸醫在專業方面犯了失當或疏忽行為的控罪所作的判決。故此，研訊委員會因韓獸醫認罪而裁定對他提出的控罪成立。

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程伯中